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7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明煥律師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２

代　理　人　周欣穎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16號），各自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再抗告均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判不備理由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開再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兩造各自對於原裁定關其不利部分再為抗告，雖均以各該部分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均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綜合兩造之陳述，證人甲ＯＯ之證言，受傷照片、ＯＯＯＯ醫院急診醫囑單、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

書、病歷資料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671號刑事案件卷宗、員警之密錄器檔案等件，參互以察，堪認再抗告人Ａ０２於衝突中致再抗告人Ａ０１受傷，而有家庭暴力行為，且有繼續不法侵害之虞；未成年子女乙ＯＯ（下稱子女）目睹家庭暴力，需以通常保護令併同保護；為協助Ａ０２之會面交往及維繫親子關係，無禁止其與Ａ０１及子女接觸、通話、通信之聯絡行為、遠離子女學校至少100公尺，及查閱子女學籍之必要；Ａ０２需接受包含親職教育輔導之認知教育輔導，而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，應核發原裁定主文所示之通常保護令，並定有效期間為2年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泛言論斷錯誤、不備理由、違反證據法則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均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應認兩造各自提起再抗告，皆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再抗告均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